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 (1 号办公楼、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门卫室) 中央空调机组 (螺杆式水冷机组) 设备采购 (以下简称“项目”)

招标编号: 0724-2420N1370509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 (1 号办公楼、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门卫室) 中央空调机组 (螺杆式水冷机组)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人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厂前区建筑安装工程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石马河北侧, 厂址南侧为新奥燃气加气站、新动力油库, 西南侧为太粮米业有限公司, 西侧为山体, 北侧为石新路, 东侧为石新路与雍景花园路之间相连接的市政道路。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5834.07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项目本期建设内容包括 1 号办公楼、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门卫室以及内部道路、绿化设施等。总建筑面积为 26050.49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为 24766.12 平方米, 容积率不大于 2.0, 目前项目设计为 1.564, 建筑基底面积为 4759.16 平方米, 建筑密度为 30.06%。项目的 1 号办公楼、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以“L”型布局在基地的西南侧, 4 号门卫室靠入口, 东北角预留二期发展用地。内部设置的使用功能为办公、车间、仓储及卫生间等, 与规划条件规定的相关内容相符。

2.2 招标范围: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 (1 号办公楼、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门卫室) 中央空调机组 (螺杆式水冷机组) 设备采购的供货和伴随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该设备及其所有附属设备和附件, 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消耗品、专用工具以及设计、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中标人提供的安装服务单位应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安装资质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的相关规定并以其为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机构, 并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订立合同的权利。

3.2 投标人必须是本项目的制造厂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 (含经销商)。如为代理商, 应出具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书或本区域的代理协议。

同一个品牌的设备只能有一家单位（制造厂商或其代理商）递交投标，如果设备制造厂商和其代理商同时投标的，只接受制造厂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两家及以上代理商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且均具有有效授权的，否决该品牌的全部投标。

3.3 投标人或代理的设备制造商须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当于ISO9000系列标准）（证明文件：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集中代理采购/成套设备采购项目除外）；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投标人除了按《投标承诺函》提交承诺外，还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企业查询页面截图，因截图内容不全而对评标造成实质影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涉及的内容外，上述情形在评标阶段以《投标承诺函》中的承诺为准。如事后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上报相关部门。

3.6 业绩要求：

201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所投设备品牌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至少具有1个中央空调（螺杆式水冷机组）的合同业绩。

注：业绩应是制造商/投标人的有效业绩；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合同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清晰显示供货范围、数量、签订时间和与业绩要求相关的技术参数、设备型号的关键页）。

4、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1) 招标公告日期：从 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3 日。
- 2) 投标登记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 2024 年 0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
-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 4)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 5)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2 楼 3 开标室。

注：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等相关招投标日程时间地点：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即可查询（相关招投标日程时间地点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登记申请及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投标登记方式：

****重要提示：**无论采取以下哪种投标登记方式，投标申请人（含联合体成员）在登记前应完成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的服务指引），且必须同时按本公告后附的格式和规定时间内提交登记文件后方可登记，否则将由投标申请人自行负责投标登记不成功的后果。

投标登记方式 1：

派员到以下地点现场递交（需遵守防疫要求）。投标申请人在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且必须同时按本公告后附的格式和要求提交登记签章完整的《投标登记申请表》后方可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接受登记的窗口见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或网站上的安排。受疫情影响，建议投标申请人用方式 2 线上递交投标登记资料。

投标登记方式 2（推荐）：

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文件的形式递交投标登记资料（请于在本公告所示递交投标登记资料截止时间之前，将签章完整的《投标登记申请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liuhuan@ebidding.com（邮件中须注明单位名称以及项目名称）或上传至新国 e 平台（new.ebidding.com）本项目的“申请材料递交”。

****在国 e 平台（new.ebidding.com）做投标申请登记的相关手续：**

递交投标登记表资料步骤：“项目管理”-“我要参与”，“搜索框”处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找，在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立即参与”，点击“我的项目”，在列表中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申请材料递交”。递交后请联系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见下）。

招标文件的获取：

在完成投标登记后，接招标代理通知或待国 e 平台的递交申请材料的状态更新为“通过”后，即可完成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付款程序（注意：本次招标仅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且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2 月 05 日 -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电子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国 e 平台，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购买获取具体步骤：完成投标登记后登录“国 e 平台”，完成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付款程序，“项目管理”-“我要参与”点击“我的项目”，在列表中选择已登记的项目，点击“购买文件”。或详见官网的操作手册。

注：有关国 e 平台操作疑问咨询请联系国 e 平台客服/国义招标电子商务推广部（有关国 e 平台操作疑问可咨询：叶韵诗：yeyunshi@ebidding.com（电话：020-37860669）、叶海恋：yehailian@ebidding.com（电话：020-37860671）、李冰：lb@ebidding.com（电话：020-37860665、37861083））。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必须附有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3 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采用银行汇款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的相关事宜及信息的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 www.gzggzy.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国 e 招标采购平台）new.ebidding.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ww.szygcgpt.com/> 等法定平台上发布。法定平台之间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简称 10 号令）和《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接交互本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为准。

8. 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艺星大厦西侧）16 楼（邮编：510080）；

传真：020-87673286；电邮：liuhuan@ebidding.com；w1@ebidding.com；

联系人：刘欢（020-37861101）、王琳（020-37860645）、吴越（020-37860627）。

（2）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

联系人：邓工（0769-87190553）；

传真：0769-87196600。

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或联系人应经常留意并检查投标申请登记表中所登记的电子邮箱及手机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获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项目相关通知等。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4 日